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 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2.负责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 3.负责牵头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4.负责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5.负责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界线变更和政府 驻地迁移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 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 作。
 - 6.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

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 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定促进全区慈善事业 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 7.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区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负责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人民警察伤残抚恤标准。
- 8.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 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 童保障制度。
- 9.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殡葬服务 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倡导和推行婚俗及殡葬改革。
- 10.负责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 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民政 领域综合执法的相关工作。
 -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2.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13.有关职责分工。一是与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 织实施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

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二是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永川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3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群众工作科)、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民间组织和社会事务科、行政执法科)。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分别是:重庆市永川区救助站,重庆市永川区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婚姻收养登记处,重庆市永川区殡葬事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社会福利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0892.5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6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0.6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27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2449.8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48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986.60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5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0892.5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76.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04 万元,其他支出 250.69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2449.8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0.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439.4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63.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63.8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48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0.6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社保缴费增加;项目支出 28983.1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业发展、婚姻收养登记、殡葬事务管理、社会工作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增加 3476.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保障标准提高、人数增加。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0.69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养老服务业发展、残疾人事业等重点工作,比 2023年减少 98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区县分成预算指标未下达,二是智慧安全监管平台、社会福利中心屋顶

瓦面下滑应急排危工程等项目已结项,资金已于2023年支付。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 32.2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5.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2.2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殡葬事务中心增加一辆殡葬专用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 经费212.76万元,比2023年减少7.64万元,主要原因为退休5 人,公用经费定额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 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等。
-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3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2.8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36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983.15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沛麟联系方式: 023-49655101